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278,1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989,583股变更为77,267,6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6,989,583元增加至77,267,683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8.95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26.7683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698.95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726.76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